

D

財政資料之供應
財政數字資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認爲聯合國秘書處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秘書處在“統計年鑑”及“國際經濟統計”內編印可資比較之財政資料工作，至堪嘉尚；
- 二. 建議爲此類出版物而從事之政府財政統計工作應儘量加速辦理；
- 三. 建議繼續從事關於計劃中“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二年財政統計”專冊之工作；
- 四. 建議將“政府收支分類手冊”草案分發各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並請表示意見；
- 五. 建議秘書處草擬爲獲得更完備資料而製訂之財政問題單一項，並送請各會員國表示意見。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第七一二次全體會議。

E

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
及集中力量與資源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秘書長擬具之文件¹³；
- 二. 嘉許秘書長在財政方面所進行之工作。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第七一二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案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及四五一(十四)。

核准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⁴第七節內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規定按優先性質分爲三類而列舉之財政方面工作方案表。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第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¹³ 參閱文件 E/CN.8/67/Rev.1 內所列之文件。

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

四八七(十六).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限制性商業習例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¹⁵及秘書處依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規定就各國政府關於限制性商業習例所採措施擬具之分析¹⁶。

鑑於國際貿易上限制性之商業習例對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所稱較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達成，可能發生有害影響，

深知爲使各國政府得對專設分組委員會提案澈底研究並使秘書長依決議案三七五(十三)第六段規定擬具報告與建議起見，必須假以充分時日，

一. 對於專設分組委員會及秘書處執行指定任務之徹底、迅速，表示嘉許；

二. 請秘書長：

(a) 將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處之分析，檢送聯合國及經濟方面專門機關之各會員國、有關專門機關及關係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供其審閱並請發表意見；

(b) 將渠可能接得之意見連同渠認爲適當之分析，一併分發上述各會員國及機關與組織；

三. 並請秘書長於足數政府已就委員會報告書發表意見，可以畧見各方對於報告書之態度時，着手實施決議案三七五(十三)第六段之規定，並根據自各國政府所獲得之情報繼續注意在此方面之主要立法、司法政令及行政發展，撮要列述各國政府官方文件內可能載列有關國際貿易限制習例之資料，並就上述事項在理事會恢復對此問題之討論前，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 決定至遲須於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時重行討論此項問題。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四四次全體會議。

四八八(十六).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向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提具之報告書¹⁷至感欣慰；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¹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甲。

¹⁷ 參閱文件 E/2432 and Add.1 and 2。